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天立环保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福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 3、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6210003424
- 4、公司住所：江西省德安县吴山乡彭山锡矿
- 5、法定代表人：马文荣
- 6、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锡、铁、铜、铝、锌、硫铁精矿加工以及销售。
- 9、营业期限：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30日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隆福矿业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负债710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5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隆福矿业资产总额为8988万元，负债1798万元，

2012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1180万元。隆福矿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

## 二、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天立环保持有51%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的金额：天立环保向隆福矿业资助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天立环保与隆福矿业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6个月

4、资金使用费：按12%的年利率结算

5、资助的方式：经营收入、借款置换

6、资金用途：用于隆福矿业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日常生产经营

7、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隆福矿业其他股东王清高、敖秋华与天立环保及持有天立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隆福矿业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隆福矿业与天立环保不存在业务关系。

8、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隆福矿业的另外两名股东王清高、敖秋华同意以江西隆福矿业所有资产抵押给天立环保。

9、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允性

隆福矿业的其他两名股东王清高、敖秋华与天立环保及持有天立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隆福矿业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隆福矿业将在借款期限内按照12%年利率支付天立环保本次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天立环保拟向隆福矿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条件公允。

#### 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天立环保拟向隆福矿业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隆福矿业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系根据隆福矿业的生产经营和扩大生产规模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12%的年利率结算，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李永军、常清、宋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隆福矿业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12%的年利率结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江西隆福矿业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运作。公司完全能够对江西隆福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资金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江西隆福矿业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 五、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1、隆福矿业是天立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天立环保对隆福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照12%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隆福矿业将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天立环保，且天立环保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隆福矿业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立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4、天立环保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隆福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违反《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立环保本次向隆福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